

青 岛 市 政 府 采 购  
市 南 区 政 务 外 网 IPv6 升 级 及 网 络 安 全 服 务 项 目

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青 岛 市 市 南 区 大 数 据 发 展 管 理 局

代 理 机 构：青 岛 妙 益 丰 信 息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项 目 编 号：S N C G 2 0 2 0 0 0 0 1 1 5

日 期：2 0 2 0 年 1 0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0
1. 项目说明 .....	10
2. 服务要求 .....	10
3. 商务条件 .....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21
1. 相关要求 .....	21
2. 评分标准 .....	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2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26
2. 合格的供应商 .....	26
3. 保密 .....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27
5. 踏勘现场 .....	27
6. 询问 .....	28
7. 偏离 .....	28
8. 履约担保 .....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28
10. 采购文件 .....	2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9
12. 响应报价 .....	30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	31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	3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	3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2
17. 质疑 .....	32
18. 投诉 .....	3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4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	35
1. 开启程序 .....	35
2. 开启 .....	35

3. 磋商小组 .....	35
4. 评审程序 .....	37
5. 评审 .....	38
6. 澄清有关问题 .....	38
8. 成交 .....	40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	41
10. 响应无效 .....	41
11. 废标 .....	4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2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3
14. 违规处理 .....	44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45</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45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45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4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5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46</b>
1. 签订合同 .....	46
2. 追加合同金额 .....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47
4. 合同主要条款 .....	47
<b>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b>	<b>60</b>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市南区政务外网IPv6升级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CG2020000115

项目名称：市南区政务外网IPv6升级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53万元，标包【1】：30万元，标包【2】：123万元。

最高限价：153万元，标包【1】：30万元，标包【2】：123万元。

采购需求：

第一包：市南区政府外联单位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

第二包：市南区政府机关单位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及网络安全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3年，逐年进行支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该法人授权其控股子公司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或该法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经营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2）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3）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及重大违法记录；（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9日至 2020 年11月4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方式：报名后下载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3 号楼青岛市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1】。

### 五、开启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11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3 号楼青岛市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市南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6 号

联系方式：0532-887291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2号丙万利中心C座2019室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瑞

电 话：0532-85605926



2020 年10月2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市南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妙益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市南区政务外网IPv6升级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2个包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为15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53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 %（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1包：采购代理服务费：4500元 第2包：采购代理服务费：16800元
11	其他说明	无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qingdao.gov.cn">http://zfcg.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或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7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签章	<p>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若到现场开启，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 电子投标开启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p>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每包确定 1 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8.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响应无效。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电子文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经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该法人授权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电信业务，或该法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授权分支机构经营电信业务运营商。	是
2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	是
3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电子文档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4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供应商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6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启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者纳税证明或者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者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本项目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省市政务外网向街道、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延伸及IPv6协议部署工作要求，对市南区政务外网城域网进行优化升级，提升IPv6协议支持能力，实现政务外网IPv6协议双栈改造。同时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升级，采购安全合规监管、监控分析处置等网络安全服务，实现市南区各部门安全可控访问政务网络。本项目服务期限是3年，按年支付。

### 2. 服务要求

#### 第一包：市南区政府外联单位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

序号	服务项目	内容	详细要求
1	网络优化提升	政务外网优化提升	供应商负责对市南区域域网80个外联单位线路进行优化提升，按照省市技术标准，实现IPv4/IPv6双协议栈运行。采用MPLS VPN技术满足部门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需要。同时，做好网络优化、扩容规划、安全设计等工作，对网络架构、配置进行调整。做好网络设备管理工作，做好网络参数调整、病毒、漏洞检测和修补工作。根据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要求，配合部门专网主管单位共同完成部门专网向政务外网的整合迁移工作。
2	IPV6升级	根据国家、省市政务外网Ipv6的规划、标准和市南区政务外网Ipv6部署的需要，对市南区网络进行Ipv6升级，并根据需要完成Ipv6 over MPLS的调试。供应商需要进行相关IPV6网络设备的升级部署。	1) 供应商负责提供人员根据网络规划完成交换机的初始化配置，包含交换机网管地址、VLAN、路由、生成树等配置； ★2) 供应商负责提供人员配合30个外联单位和50个社区现场完成老旧交换机的下架，新交换机的上架；每个单位配置2台交换机；包含48口交换机60台，具备48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接口，支持POE+；24口交换机100台，具备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接口，支持POE+。 3) 根据网络隔离需求，完成内、外网终端电脑、终端网络跳线的梳理与跳接。

第二包：市南区政府机关单位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及网络安全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	内容概述
1	网络管理维护	网络管理维护	<p>投标人负责搭建市南区综合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市南区政务外网广域网，把所有网络设备的运行拓扑和参数等信息进行梳理，使用综合网络管理平台对政务外网广域网进行集中监视、资源管理、告警管理、配置管理、MPLS VPN业务管理等，并以可视化形式进行实时展现，可视化展现要达到全面、准确、多层次、界面清晰等要求。同时，做好网络优化、扩容规划、安全设计等工作，对网络架构、配置进行调整。做好网络设备管理工作，做好网络参数调整、病毒、漏洞检测和修补工作。根据省、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要求，配合部门专网主管单位共同完成部门专网向政务外网的整合迁移工作。</p>
2	IPV6网络升级	IPV6网络升级	<p>根据国家、省市政务外网Ipv6的规划、标准和市南区政务外网Ipv6部署的需要，对市南区网络进行Ipv6升级，并根据需要完成Ipv6 over MPLS的调试。投标人需要进行相关IPV6网络设备的升级部署。</p> <p>服务内容和要求：</p> <p>★1. 依据采购人要求，保证采购人办公大楼28层楼层的网络基础IPV6接入要求，完成组网设备部署。包含48口网络交换服务56套，具备48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接口，支持POE+。</p>
3	安全合规监管	安全合规监管	<p>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等级保护2.0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及其指定的机构进行安全合规性检查，及时跟踪国家、省市相关网络安全规范和标准，对青岛市市南区基础网络和政务网开展合规安全检查和指导工作。</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指导系统上线安全建设，在公共服务网站/应用上云前进行安全合规指导，应包含等保合规差异分析、系统安全建议、安全规范建议等；</p> <p>2. 配合采购人对公共服务网站/应用运行过程中的合规问题进行全面监测和定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提供合规改进建议；</p> <p>★3. 参考等级保护2.0的要求，在区级与市级交界处部署具备入侵防御的安全防火墙服务1套，接口要求满足安全防护、区域隔离与冗余使用要求，支持MPLSVPN，双电源、至少具备12个千兆光口，12个万兆光口，配置IPS特征库升级服务。</p> <p>4. 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及云的监管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安全保障等相关规范，指导系统上线安全建设，在公共服务网站/应用上云前建议、</p>

			<p>安全规范建议。</p> <p>5. 通过安全中心平台生成“网络安全分析报告”，对当前网络的安全状态进行评估，并给出相关优化建议，对用户、应用、内容、应用、时间、流量、威胁、URL等多维度呈现报表。</p> <p>6. 配合采购人落实相关国家电子政务网的监管要求，落实安全管理、安全保障等相关规范。</p>
4	监控分析处置	4.1 资产梳理及分析发现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配合采购人进行网内资产梳理。通过技术扫描以及手动添加，形成资产信息库；针对未知资产，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安全追溯及处置工作；</p> <p>2. 配合采购人进行整网资产的安全监测，对网内出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实时监控和告警。</p> <p>3. 每季度对网内资产信息库进行更新，以及对网内的实时监控和告警。</p>
		4.2 安全事件监控及关联分析	<p>针对终端计算机、服务器提供病毒防护监测、漏洞监测、全网安全风险监测等告警监测分析，对所产生的告警信息进行关联分析，经过分析验证后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通报给相关用户，并协助其进行安全整改及验证。</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基于整体项目的服务需求，部署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一套，为了满足网络安全法的日志保存6个月要求，上报数据至少包含受害者、告警类型、来源用户名、来源IP、规则名称、响应内容、数据流方向、事件名称、模型名称、应用协议、告警标签等重要常用字段。</p> <p>2. 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应支持针对IP、域名、会话进行封堵，支持主机隔离、流量牵引等方式联动设备进行封堵，设备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抗拒绝服务系统、WEB应用防火墙、网络流量探针等，（提供功能截图），通过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为重大活动提供平台支撑，规范完善重大活动保障预警监控体系。</p> <p>3. 对市南区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的应用、主机、服务器等提供安全监测和安全事件关联分析服务，支持封堵状态获取及查看，支持判断封堵成功、封堵失败、解封成功、解封失败等状态，（提供功能截图）。</p> <p>4. 平台应支持安全治理能力，能够结合环境数据自动化评估安全治理等级和评分，安全治理等级应包括优、良、待改进三级，总评分应充分结合建设情况指标、运行能力指标、安全态势指标、合规指标等加权计算得到，（提供功能截图）。</p>

		<p>5. 平台应支持漏洞扫描结果自动生成漏洞处置单的能力，支持对漏洞处置单闭环处理，可设置漏洞处置单状态包括：新增、待修复、已修复、已验证、单次忽略、永久忽略；平台应支持漏洞扫描结果手动和自动验证能力，可手动选择部分漏洞处置单进行验证扫描，支持漏洞批量处置，（提供功能截图）。</p> <p>6. 平台应支持远程控制控制风险行为的检测，如向日葵、TeamViewer、远程连接windows命令行、远程控制工具等；支持网络代理软件、自由门软件、无界软件等代理翻墙风险行为的检测，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保障用户业务安全。</p> <p>7. 每周提交《大数据安全周报》。</p>	
	4.3安全通报服务	<p>配合采购人完善安全通告机制，对出现的安全问题、威胁情报信息等进行全面传达，提高市南区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安全预警和安全防御能力。</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配备通报管理系统/软件，可以下发区级通报/工单，可以通过安全告警自动派发工单到对应的安全管理员，支持自定义编辑预警信息内容；可以将预警信息直接转为内部通报，支持将通报内容作为工单定向指派。</p> <p>2. 对于紧急重大类漏洞信息，第一时间向市南区电子政务网用户通报漏洞危害、影响范围及应对方案等信息；</p> <p>3. 对青岛市南区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上系统的安全事件及漏洞、威胁等，一经发现，快速告知相应单位负责人；</p> <p>4. 每周提交《安全通报报告》</p>	
5	安全设备运维	安全设备运维监测	<p>为安全设备提供运维服务。</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对市南区政务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提供状态监测、告警分析、安全日志分析、关联分析等；</p> <p>2. 通过态势感知平台对安全设备告警日志进行监测和关联分析，发现已知问题，预知潜在风险；</p> <p>3. 将安全问题及安全风险通知服务商及相关设备厂商，并配合进行问题处置及风险防护，保障安全设备的可用性；</p> <p>4. 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及整网需求，投标人应提供运维安全管理系统一台，为整网设备统一管理入口、设备管理权限划分，实现跨平台的运维行为管理能力；</p> <p>5. 支持手机APP上进行登录授权审批，金库授权审批，工单审批，方便客户随时随地进行审批工作，（提供</p>

			<p>功能截图)，提升运维效率。</p> <p>6. 系统可以提供图形化运维过程的自动分析和结果记录，具有图形运维操作有效性的自动分析处理方法和系统的相关专利；支持幽灵账号功能，支持主动对从账号进行关联分析，当发现攻击者植入的异常账号时，对相关管理员采取告警、记录及通知等操作，（提供功能截图）。</p> <p>7. 每周汇总提交《设备运行检测报告》</p>
		安全策略优化	<p>结合安全告警信息及实际业务的安全需求，对现有安全策略进行差距分析，及时发现策略缺失、策略冗余、策略未废止等问题，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开展策略优化工作。</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进行访问控制策略优化、安全防护策略优化、行为审计策略优化等，从而完善策略可用性，提升防护能力。具体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分析业务安全需求：汇总业务系统、资产信息；制定安全防护策略要求；</p> <p>（2）分析现有安全策略差距：开展访问控制策略差距分析、安全防护策略差距分析等；</p> <p>（3）制订安全策略优化方案：包括访问控制策略优化实施方案、安全防护策略优化实施方案、行为审计策略优化实施方案等。</p> <p>2. 每月提交《安全策略优化建议报告》。</p>
6	安全准入	安全准入	<p>投标人需在政务外网区域内搭建安全准入平台,实现对内外网统一认证,平台应具有802.1x认证、MAC认证、Portal认证、安全网关认证、VPN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授权管理：需实现对于用户/用户组/角色、位置接入、设备类型、设备组、接入时间、接入方式进行网络访问策略授权管理；在认证通过后下发用户的ACL、VLAN、QoS给接入设备，由设备动态控制用户的访问网络权限。</p> <p>（2）安全组管理：对于不同区域或不同身份之间需创建不同安全组，运维人员可基于安全组进行组间双向访问策略管理，包括用户安全组到业务安全组、用户安全组到用户安全组、业务安全组到用户安全组；下发的安全组策略支持全网部署，保证用户在任何位置接入都能够获取相同的网络访问策略。</p> <p>（3）认证方式：本次部署全部终端需采用802.1X认证方式，所以平台应支持PAP、CHAP、EAP-MD5、EAP-</p>

			PEAP-MSCHAPV2、EAP-TLS、EAP-TTLS-PAP、EAP-PEAP-GTC等多种认证协议。
7	终端安全	终端安全合规服务	<p>投标人需按照区级政务网使用要求，提供针对终端计算机及服务器的安全合规管控服务一宗，提供相关管理工具及软硬件平台，运维终端数量1000台；要求提供的服务包含资产管理、病毒防控、补丁修复、合规管理、终端行为分析及溯源。</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资产管理、登记：本次实施需统计全网终端，按终端维度展示分析终端的硬件、软件、操作系统、网络、进程等信息，硬盘序列号收集、SN号收集；并针对计算机资产进行资产管理登记，包含终端类型、设备用途、使用人、电话、邮箱等信息；</p> <p>(2) 病毒查杀：投标方应能实现软件定期对病毒木马威胁快速扫描、全盘扫描、强力扫描、文件专杀、隔离区恢复、系统修复、插件管理，具体时间范围根据项目需求；</p> <p>(3) 投标方应保证终端软件具有双向状态防火墙，对出入主机流量进行访问控制与隔离；支持从IP、端口、方向、协议、优先级方面进行策略控制；</p> <p>(4) 投标方应针对终端计算机补丁的管理，包含补丁测试、分发管理，漏洞集中修复过程，要求具备技术手段实现流量控制和保证带宽，补丁分发使用服务端带宽限流与客户端P2P补丁分发加速。</p> <p>(5) 名单库规范：在本次实施中应建立黑白名单库，通过文件、目录和数字签名自定义黑白名单的方式来管理全网终端的文件；</p> <p>(6) 软件平台本身应提供非法外联探测，提供技术手段，主要以tcp、ping、域名解析三种外联探测方式。也可自定义探测地址，探测频率。</p> <p>(7) 审计分析：投标方应提供终端审计分析及关键指标分析感知功能，包含不限于数据来源及安装率、正常率、实名率、基线合规率、病毒扫描执行率、病毒处置成功率、病毒风险终端比率、漏洞风险终端比率等指标的分子分母定义。</p> <p>(8) 支持控制中心防暴力破解，采用手机 APP 动态令牌方式进行二次认证，针对控制中心高危操作支持动态口令验证，要求令牌 APP 自主研发；（提供产品界面和手机动态令牌 APP 提供功能截图）</p>
8	上线安全评估	新系统上线安全评估	<p>对采购方自身新上线的信息系统（含移动APP）等进行新系统上线安全评估。</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定期检查发现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安全配置</p>

			<p>问题、应用系统安全漏洞，检查系统存在的弱口令，收集系统不必要开放的账号、服务、端口，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p> <p>2. 提供仪表盘报告和分析方式，在大规模安全检查后，快速定位风险类型、区域、严重程度，根据资产重要性进行排序，做到可以从仪表盘报告直接定位到具体主机具体漏洞，定期进行测试分析，形成分析报告。</p> <p>3. 中标服务商配合甲方出具相应服务报告。</p>
9	周期安全评估	9.1全流量深度风险分析	<p>投标人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采集网络流量的形式，建立安全大数据模型。采用专业攻防思路构建分析模型，提供内部失陷主机、外部攻击、内部违规和内部风险等关键信息安全问题的周期性的检测、发现和响应服务，提升主动应对安全威胁的能力。</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基于项目的整体需求，投标人应部署支持IPv4/IPv6环境的网络性能分析及流量回溯系统一套，需提供管理口RJ45*1,RJ45串口*1,板载1000M电口*6(3组BYPASS),一个扩展插槽，硬盘1T,吞吐量≥6Gbps，满足采购方的流量日志存储，方便进行回溯分析，提供基于流量的全网安全分析服务，对安全风险进行检测预警；</p> <p>2. 内置WEB应用机器学习检测模型，支持对sqli, xss, exec, phprce, ptravel和jeli攻击类型进行分类检测和告警，告警信息至少包括机器学习告警类型和威胁事件名称；支持元数据存储和展示，元数据类型至少包括TCP&amp;UDP日志、HTTP日志、EMAIL日志、FTP日志、DNS日志、ICMP日志、文件还原日志。须提供告警界面信息截图，（提供功能截图）。</p> <p>3. 为了便捷运维管理，要求支持自定义一键封堵，配置策略包括IP类型（配置选项包括源ip/源端口/目的ip/ 目的端口）、域名类型、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提供功能截图）。</p> <p>4. 需实现对采集的全部流量进行存储、检索和下载，检索条件包括源IP、目的IP、源端口、目的端口、起止时间；支持对翻墙行为进行检测和告警，告警信息至少包括翻墙时间、使用工具，（提供功能截图）。</p>
		9.2应用系统渗透测试	<p>采用各种手段模拟真实的安全攻击，从而发现黑客入侵信息系统的潜在可能途径。</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测试内容如：系统层安全渗透测试、WEB中间件渗透测试、WEB应用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等。</p> <p>2. 渗透方式应以人工渗透为主，工具为辅助。</p>

		9.3应用失陷检测及溯源分析	<p>投标人安排专业安全服务人员采用专用工具，结合威胁情报数据，对应用系统的访问日志进行安全审计，找出日志中存留的攻击痕迹，发现并复盘曾经发生过的入侵事件。通过进一步分析获得应用系统被入侵状态信息、应用系统安全事件复盘信息、应用系统已被利用的漏洞信息等，并评估入侵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安排安全专家协助开展失陷检测及处置，同时协助采购人或监管单位完成溯源分析与证据固定，根据采购人需要；</li> <li>2. 服务针对的安全事件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勒索病毒、挖矿木马、蠕虫病毒、APT事件、网站挂马、网站暗链、网站篡改、漏洞事件、数据泄露等；</li> <li>3. 每月提交《应用失陷检测及溯源分析报告》。</li> </ol>
10	重点时期保障	10.1重点时期安全检查	<p>在重点时期（包括：重大会议、重大节庆、重大活动以及其他经采购人确定需要重点保障的时期），投标人对青岛市南区电子政务外网和政务云中运行的服务器、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站、应用系统等重点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硬件、系统、软件等在安全策略上的缺陷问题，并提供安全整改和加固建议；协助做好安全加固及防护，确保青岛市南区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安全稳定运行。</p>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检查工作包含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成立现场检查工作小组，制定现场检查方案，实施现场检查工作，总结现场检查情况，分析检查结果，开展检查工作总结等；</li> <li>2. 安全检查期间，投标人提供安全检查工具，包括网站/应用安全检查工具、流量分析工具、终端安全检查工具等。</li> </ol>
		10.2重点时期保障	<p>重点时期保障期间，投标人应安排专业力量开展现场安全保障。通过合理使用安全设备，对青岛市南区政务外网和政务云的安全状态进行监控，并根据实际环境完善安全监测及安全防护设备的告警规则，通过合理的规则配置，及时发现正在发生的安全事件及潜在的安全风险，及时定位和处理问题。</p> <p>服务内容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保期间，安全工程师通过技术手段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件及时进行告警和处置；</li> <li>2. 重保期间，安全工程师协同采购方及其他运维人员对网络设备、应用系统等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对出</li> </ol>

			<p>现的安全事件进行综合研判并快速响应，确保安全事件快速得到处置；</p> <p>3. 当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安全工程师根据相关上报机制，及时上报安全事件；及时对事件进行分析，将分析结果上报重保领导小组；重保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对应的处置团队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因安全事件对重保工作造成的影响；</p> <p>4. 重保现场每次安排不少于2人的保障团队进行7*24小时服务，并配合采购人输出《重点时期保障安全事件通告》《重点时期保障报告》</p>
11	应急响应处置及攻防对抗演练	应急响应处置及攻防对抗演练	<p>在青岛市南区电子政务网出现突发安全事件时，中标服务商提供安全专家应急响应服务，提升内部安全协同和应急处置的能力。</p> <p>服务内容和要求：</p> <p>1. 开展应急响应处置时，对突发安全事件进行检测、抑制、解除、恢复、总结等工作；快速开展现场（远程）应急工作，增强应急技术对抗演能力，健全应急响应机制，保障安全事件的妥善处置和系统的快速恢复；追溯安全事件发生原因并提供安全解决方案</p> <p>2. 开展攻防对抗演练时，由服务商提供攻防演练相关方案，提供技术措施指导与策略优化建议等工作；</p> <p>3. 每年提供2次应急响应服务和2次攻防对抗演练方案服务，根据要求提交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报告》《攻防演练方案报告》。</p>
12	安全培训	安全培训	<p>投标人应通过提供定制化的信息安全意识培训和安全技术培训，切实提高市南区各部门的信息化管理人员、运维团队、内部工作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技术能力。</p> <p>服务内容和要求：</p> <p>1. 网络安全知识科普：全面系统的介绍各种不同的网络威胁形式，应涵盖木马、漏洞、个人安全、政企安全、物联网安全、网络诈骗、APT攻击等多个方面，应包括历史、现状及前沿技术等分析；</p> <p>2. 网络安全形势分析：介绍现代政府机构可能面临的各种网络安全威胁及应对措施，介绍全球APT攻击的形势及前沿技术，培养现代网络安全观；</p> <p>3. 针对性网络安全教育：对市南区电子政务网络安全形势进行针对性分析，结合不同时期特点开展安全形势教育，并提出具体化要求和可行性解决方案；</p> <p>4. 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培训服务，每次不少于0.5个工作日，提供安全培训服务。</p>
13	人员服务	安全运维服	提供7* 24小时响应，全天候服务。遇到网络安全突发

		务	<p>事件30分钟内到现场实时处置。团队配置及分工如下：</p> <p>★现场运维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务商每周至少一天常驻采购人办公地，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对现场采集数据进行分析，形成网络巡检报告。通过网络管理系统收集数据，进行阶段性趋势分析，以便更加准确了解网络运行情况，并可以与手工数据采集的结果进行对比，确保数据采集和分析的准确性和有效性。</li> <li>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在本单位工作1年以上（投标人须提供近1年为其在常驻地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和把关；</li> <li>3. 项目重保保障团队不少于2人，负责重保期间的安全检查、应急响应等工作。</li> </ol> <p>服务内容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基本信息收集，运行状态检查，设备管理运行环境检查，场地环境检查，网络设备日志检查，安全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安全日志记录分析。</li> <li>2. 通过网络安全设备对网络进行监控和各类安全事件，持续开展流量分析、威胁情报监测和脆弱性预警等工作，分析网络安全总体态势。</li> <li>3. 每周提报《大数据安全周报》、《设备运行监测报告》、《安全通报报告》；</li> <li>4. 每月提报《安全策略优化建议报告》、《应用失陷检测及溯源分析报告》；</li> <li>5. 每年提报2次《应急响应报告》、《攻防演练方案报告》；</li> <li>6. 每年提报1次《重点时期保障报告》《渗透测试报告》</li> <li>7. 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培训服务。</li> </ol>
14	传输专线	传输专线	<p>11条本地传输专线确保与互联网隔离。各专线环境相互独立、物理隔离。支持数据、语音、视频业务，随着业务量的增加，网络要对未来业务发展提供高带宽、高可靠性、高安全性。支持网络对于上层业务与数据应透明。电路应具备完备的以太网业务透传功能、二层交换功能、以太网环网功能，应具备完备的网络管理功能。整个接入专网采取 PTN方式进行组网；单路接入带宽不低于 100Mbps；</p>

###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3年。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金额按年进行支付,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调整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3.5.1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招标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3.5.2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0.5小时做出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内解决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要免费提供备选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0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 2. 评分标准

#### 2.1 第一包：市南区政府外联单位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p>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p>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此项满分10分。</p> <p>须提供项目合同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p>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认证	5分	<p>供应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p> <p>供应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p> <p>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20分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分；</p> <p>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p> <p>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p>
	技术方案	10分	<p>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应用部署及技术架构层次清楚；方案成熟性高，系统总体设计可靠及可维护性强，具有优良的兼容性及扩展性，得10-8分；</p> <p>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技术方案设计思路较清晰，应用部署及技术架构层次不够清楚，系统总体设计及可维护性有所欠缺，缺乏一定的兼容性及扩展性的，得7-5分；</p> <p>整体技术方案内容有缺失，技术方案设计思路、应用部署及技术架构层次均有缺失，系统总体设计及可维护性缺失，无有效的兼容性及扩展性的，得4-2分。</p> <p>未进行阐述或仅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得1-0分。</p>
	服务定位	10分	<p>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认识深刻，有着重点和落实点，定位合理的，得10-8分；</p> <p>整体统筹规划比较明确，认识比较深刻，定位较合理的，得7-5分；</p> <p>对项目整体规划、认识、定位均片面、一般的，得4-2分；</p> <p>未进行阐述或仅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得1-0分。</p>
	项目实施	10分	<p>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工期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及针对整体项目的实施都明显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8分；</p> <p>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完全贴</p>

			合项目需求。工期安排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到位，能够保证整体项目的实施，得7-5分；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但工期安排不够紧凑，质量保证措施方面一般，得4-2分；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分工均存在重大纰漏或仅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得1-0分。
	技术实力	10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具有同类项目的相关管理和实施经验的，团队具有行业主流厂商高级认证（CCNP或HCNP或H3CNP同等及以上级别）证书等专业化人员，每一人得2分，最多得8分。 项目负责人有PMP证书得2分。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资格证书电子文档（提供技术人员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和技术人员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0-8分；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得7-4分； 供应商无组织机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不健全，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缺失，得3-2分。 未进行阐述或仅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得1-0分。
	驻场服务	5分	承诺能提供工程师在客户现场做驻场服务的（5*8）得5分。

## 2.2第二包：市南区政府机关单位电子政务外网IPv6升级及网络安全服务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5分 供应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供应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p>供应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20分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分； 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 非“★”要求每有 1 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 2 分，扣到 0 分为止。</p>
	技术方案	10分	<p>整体技术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方案设计思路清晰；应用部署及技术架构层次清楚；方案成熟性高，系统总体设计可靠及可维护性强，具有优良的兼容性及扩展性，得10-8分；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齐全，技术方案设计思路较清晰，应用部署及技术架构层次不够清楚，系统总体设计及可维护性有所欠缺，缺乏一定的兼容性及扩展性的，得7-5分；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有缺失，技术方案设计思路、应用部署及技术架构层次均有缺失，系统总体设计及可维护性缺失，无有效的兼容性及扩展性的，得4-2分。 未进行阐述或仅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得1-0分。</p>
	服务定位	10分	<p>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认识深刻，有着重点和落实点，定位合理的，得10-8分； 整体统筹规划比较明确，认识比较深刻，定位较合理的，得7-5分； 对项目整体规划、认识、定位均片面、一般的，得4-2分； 未进行阐述或仅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得1-0分。</p>
	项目实施	10分	<p>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工期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及针对整体项目的实施都明显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0-8分； 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工期安排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到位，能够保证整体项目的实施，得7-5分；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施需求，但工期安排不够紧凑，质量保证措施方面一般，得4-2分；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及分工均存在重大纰漏或仅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得1-0分。</p>
	产品保障	8分	<p>1. 所报产品的产品提供商具备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一级资质得3分，二级得2分，一级得1分。</p>

			<p>2. 所报产品的产品提供商具备通信网络安全服务风险评估能力二级资质证书，得3分，一级得1.5分。</p> <p>3. 所报产品的产品提供商具备应急服务支撑能力，获得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以上须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实力	7分	<p>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得3分；</p> <p>项目实施人员具备中级工程师得1分，每多一人得1分，最多加4分。</p> <p>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资格证书电子文档（提供技术人员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和技术人员常驻地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或社保网站打印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p>
	售后服务	10分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10-8分；</p> <p>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得7-4分；</p> <p>供应商无组织机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不健全，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缺失，得3-2分。</p> <p>未进行阐述或仅复制采购文件内容的，得1-0分。</p>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

####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采购文件

###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启、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0.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3 资格审查文件

11.3.1 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11.3.2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11.3.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11.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3.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投标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4 报价一览表；
  -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1.4.6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1.4.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11.4.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5 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16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服务说明；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7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8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启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

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 1. 开启程序

1.1 宣布开启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 2. 开启

2.1 开启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启。

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

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4.2 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

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等于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未按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2.3 延期开启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启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启。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

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 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1.8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

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购买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承接主体）：\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法》、《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办字[2014]69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进一步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111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_\_\_\_\_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2、服务内容及数量（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可另附明细附件）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报价明细：\_\_\_\_\_；

3、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 第四条 付款方式（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选择以下任一种付款方式）

甲方以  国库直接支付  国库授权支付  单位资金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在内划“√”）。

甲方以下述第\_\_\_\_项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2、分期支付：

(1)按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2)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在交付服务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服务费\_\_\_\_元（或服务费总额的\_\_\_\_%）。

(3)按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进度支付服务费（应根据项目特点具体约定，以下阶段支付仅为参考）：

1)乙方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点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_\_\_\_日内，甲方将总服务费的\_\_\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在乙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及其它文件，且该报告及相关文件符合本合同要求并经甲方验收后\_\_\_\_日内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_\_\_\_%，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递交服务总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完毕日内付给乙方。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

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_\_\_\_\_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

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_%的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 响应文件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 2、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 3、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见附件 1）。

附件 1: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印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响应文件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 6、供应商情况介绍；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9、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7)；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8)；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9)；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5、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6、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  
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  
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小写:		
		大写: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合同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附件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附件8:

##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

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响应文件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7、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2:

###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如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可不填此表，并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3: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14:

###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